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荃银高科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荃银高科及子公司 2022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8,07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复合肥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000,000.00	0.00	3,127,252.0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种衣剂、包衣剂、除草剂等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8,500,000.00	0.00	3,507,482.00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50,000.00	0.00	99,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	/	13,650,000.00	0.00	6,733,734.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种子、品种权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8,200,000.00	0.00	6,523,898.0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2,000,000.00	0.00	25,240,093.2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000,000.00	0.00	7,327,658.85
	小计	/	/	64,200,000.00	0.00	39,091,65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水稻产品测试	根据试验品种数量确定费用	70,000.00	0.00	15,471.70
	小计	/	/	70,000.00	0.00	15,471.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费、水稻产品测试	根据试验品种数量确定费用	150,000.00	0.00	33,720.00
	小计	/	/	150,000.00	0.00	33,720.00
合计				78,070,000.00	0.00	45,874,575.77

注 1：因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降至 5% 以下，因此上表仅预计 2022 年度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之前的日常关联交易。

注 2：表中“上年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采购复合肥	3,108,212.02	0.15%	2021 年 1 月 18 日《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9 月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采购复合肥	19,040.00	0.00%	28日《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采购种衣剂、包衣剂	3,507,482.00	0.17%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9月28日《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种子	1,426,055.20	0.07%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种子	1,000.00	0.00%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99,000.00	0.00%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小计	/	8,160,789.22	0.4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90,000.00	0.00%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495,000.00	0.06%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销售种子	2,110.00	0.00%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695,232.00	0.03%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2,461,959.00	0.09%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品种权使用费	1,464,597.00	0.06%	
	中种(华南)广州种业有限公司	品种权使用费	315,000.00	0.0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65,232.00	0.01%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021年9月28日《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217,087.00	0.05%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2,291,686.20	0.4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销售种子	7,097,309.00	0.27%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4,358,865.00	0.17%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09,914.00	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5,859,264.00	0.22%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021年9月28日《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北京金色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586,994.85	0.02%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881,400.00	0.03%	
	小计	/	39,091,650.05	1.92%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产品测试	15,471.70	0.00%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小计	/	15,471.70	0.00%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费	9,540.00	0.00%	2021年1月18日《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费	24,180.00	0.00%	
	小计	/	33,720.00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宋维波	94,430.21184 万元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洲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薯类、草类种子的种植（不在北京地区从事种植活动）；销售花卉、苗木、草种、草产品、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应敏杰	40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项目投资。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覃衡德	1,130,000 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院 17 号楼 18 层	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覃衡德	30,989.8907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高新区安桥路（创新路口）扬州市高新区大厦 2 层-5 层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	邵根伙	414,128.1853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兽药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	系本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2021 年 6 月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1901A	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等。	21 日降至 5% 以下)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杨慧珍	500 万元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431 室	农作物种植及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产品收购、储存及销售，农资销售，农机销售与服务；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农田建设、农业综合项目开发及相关投资。	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张琴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69,177.05	60,628.42	41,970.29	-8,341.1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448,838.33	6,205.18	941,475.94	-1,605.6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458,624.29	773,607.94	1,844,557.80	75,536.2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3,793.94	675,071.19	924,160.63	101,686.0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8,095.97	1,125,900.57	2,344,150.41	-8,697.60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16.61	-29.87	31.64	3.65

(三)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较好，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荃银高科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 梅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